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682/20-2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TH/2 (20-21)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21年6月18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1年6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

《2021年不停車繳費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繼2021年6月9日就上述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發出立法會CB(3) 656/20-21號文件，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，供議員參閱。

2. 謹提醒議員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附錄IIIA，各項辯論的發言時限如下：

	<u>每位議員可 發言的次數</u>	<u>每次發言 時間上限</u>
(a) 恢復二讀辯論	1次	10分鐘
(b) 全體委員會審議	多次	5分鐘
(c) 三讀辯論	1次	3分鐘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21年不停車繳費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- 條例草案目的：**
- (a) 修訂《行車隧道(政府)條例》(第368章)及《青沙管制區條例》(第594章)及兩者的附屬法例，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：在不設收費亭(“無亭模式”)下，根據該等條例營運政府收費隧道¹及青沙管制區(統稱“收費隧道”)，以及收取和追討須就使用如此營運的收費隧道而繳付的隧道費/使用費(統稱“隧道費”)；及
 - (b) 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及其附屬法例，以就發出和使用為收取隧道費而偵測車輛的裝置，以及就相關目的，訂定條文。

合併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1至94條

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。

局長的修正案

指定收費隧道以無亭模式營運的安排

第9、18(4)、19、40及46條

- 修訂建議的第368章第8B條及第594章第8A條，以訂明運輸署署長可指定某收費隧道(及其不同方向的車流)於指明的時間(而非日期)開始，由有亭模式轉至無亭模式營運；以及就其他相關條文作相應修訂。

繳付隧道費的寬限期

第28及71條

- 修訂建議的《行車隧道(政府)規例》(第368A章)第12AAC條及《青沙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規例》(第594B章)第4A條，以把使用無亭收費隧道而須繳付隧道費的寬限期，由原本建議的7個營業日增至14個營業日。

表決次序：

1.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(即第1至8、10至17、20至27、29至39、41至45、47至70及72至94條)納入條例草案
2. 局長的修正案
3.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9、18、19、28、40、46及71條納入條例草案

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21年6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656/20-21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3

2021年6月18日

¹ 政府收費隧道指海底隧道、東區海底隧道、獅子山隧道、城門隧道、香港仔隧道及大老山隧道；在西區海底隧道和大欖隧道的“建造—營運—移交”專營權分別在2023年8月和2025年5月屆滿而被政府收回後，亦將會包括該兩條隧道。